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 (1) 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2)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3) 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北京時間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詳情	I-1
附錄二 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之詳情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指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63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北京時間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事會議事規則》」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股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執行董事：

張天瑜先生(董事長)

應凌鵬先生

許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

六棟A座1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趙靜女士

吳承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 (2)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3) 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進行工商登記變更的議案。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3)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1) 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國合函[2025]1607號)，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公開發行135,080,200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總股本因本次發行H股增加135,080,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據此，公司擬將註冊資本由目前登記備案的人民幣765,453,542.00元變更為人民幣900,533,742.00元。

為完善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不再設監事會，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同時，公司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名稱修訂為〈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進行工商登記變更，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相關修訂內容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版本為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體條款內容的相關修訂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該議案已於2025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董事會擬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為公司2025年度提供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公司年報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確定公司審計收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5年審計收費為人民幣218萬元。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簽署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委聘條款並根據實際審計範圍和內容與審計機構協商調整審計費用（如需）。

(3) 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公司以下部分治理制度，包括《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具體條款內容的相關修訂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二。

該議案已於2025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北京時間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北京時間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上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2025年11月28日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文件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系依法以淨資產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1524640XY。 ……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股票若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	第三條 公司系在深圳市廣和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簡稱「有限公司」）依法以淨資產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1524640XY。 …… 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135,080,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5年10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Fibocom Wireless Inc.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101。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101(郵政編碼： 518055)。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 六 條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為 人 民 幣 90,053.3742 萬元。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 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其辭任之日起 30 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發起設立公司時，各發起人其持股數額及持股比例為：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發起設立公司時，各發起人其持股數額及持股比例為：																																																																						
<table><tr><th>序號</th><th>股東姓名／名稱</th><th>持股數額 (萬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張天瑜</td><td>4,005.00</td><td>66.75%</td></tr><tr><td>2</td><td>深圳市廣和創通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td><td>801.00</td><td>13.35%</td></tr><tr><td>3</td><td>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td><td>660.00</td><td>11%</td></tr><tr><td>4</td><td>應凌鵬</td><td>427.20</td><td>7.12%</td></tr><tr><td>5</td><td>許寧</td><td>106.80</td><td>1.78%</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6,000.00</td><td>100%</td></tr></table>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張天瑜	4,005.00	66.75%	2	深圳市廣和創通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01.00	13.35%	3	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	660.00	11%	4	應凌鵬	427.20	7.12%	5	許寧	106.80	1.78%	合計		6,000.00	100%	<table><tr><th>序號</th><th>股東姓名／ 名稱</th><th>認購 股份數 (萬股)</th><th>持股 比例</th><th>出資 方式</th><th>出資時間</th></tr><tr><td>1</td><td>張天瑜</td><td>4,005.00</td><td>66.75%</td><td>淨資產 折股</td><td>2014年 12月25日</td></tr><tr><td>2</td><td>深圳市廣和創通 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td><td>801.00</td><td>13.35%</td><td>淨資產 折股</td><td>2014年 12月25日</td></tr><tr><td>3</td><td>英特爾半導體 (大連)有限公司</td><td>660.00</td><td>11%</td><td>淨資產 折股</td><td>2014年 12月25日</td></tr><tr><td>4</td><td>應凌鵬</td><td>427.20</td><td>7.12%</td><td>淨資產 折股</td><td>2014年 12月25日</td></tr><tr><td>5</td><td>許寧</td><td>106.80</td><td>1.78%</td><td>淨資產 折股</td><td>2014年 12月25日</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6,000.00</td><td>100%</td><td>—</td><td>—</td></tr></table>	序號	股東姓名／ 名稱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出資 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天瑜	4,005.00	66.75%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2	深圳市廣和創通 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	801.00	13.35%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3	英特爾半導體 (大連)有限公司	660.00	11%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4	應凌鵬	427.20	7.12%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5	許寧	106.80	1.78%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合計		6,000.00	100%	—	—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張天瑜	4,005.00	66.75%																																																																				
2	深圳市廣和創通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01.00	13.35%																																																																				
3	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	660.00	11%																																																																				
4	應凌鵬	427.20	7.12%																																																																				
5	許寧	106.80	1.78%																																																																				
合計		6,000.00	100%																																																																				
序號	股東姓名／ 名稱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出資 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天瑜	4,005.00	66.75%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2	深圳市廣和創通 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	801.00	13.35%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3	英特爾半導體 (大連)有限公司	660.00	11%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4	應凌鵬	427.20	7.12%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5	許寧	106.80	1.78%	淨資產 折股	2014年 12月25日																																																																		
合計		6,000.00	100%	—	—																																																																		
第二十條 公司目前的股份總數為 76,545.3542 萬股。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90,053.3742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76,545.3542 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85% ，H股普通股 13,508.02 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15%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發起人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之外，同時應遵守其與公司簽署的相關協議中對股份轉讓的規定，並應遵守股份轉讓當時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並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提供。

修訂前	修訂後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且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 和審議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十四)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七)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關聯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關聯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股東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服務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一條 …… 公司召開股東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會網絡投票服務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並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提交有關證明材料，並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完成必要的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 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 ，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擔保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若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對涉及《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有關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應當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董事會和監事會為召集人的，應當按照本章程的相關規定作出決議； ……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有關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應當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並對關聯股東提出迴避申請； ……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迴避與否的決定。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關聯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迴避與否的決定。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此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原則審議決定。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程序為： (一) 公司董事會秘書或關聯股東或其他股東根據相關規定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二) 關聯股東不得參與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三)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表決。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和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除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原則審議決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	第八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10個工作日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被提名人由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的10個工作日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被提名人由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由公司另行制定獨立董事制度予以規定。 (四)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提交監事會，由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提名人由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三)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應按照本章程及公司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的規定施行累積投票： (一) 選舉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三) 如果選票上的累積表決票數的總數小於或等於其合法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如果選票上的累積表決票數的總數大於其合法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則該股東的投票權只投向一位候選人的，按該股東所實際擁有的投票權計算；該股東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的，計票人員應向該股東指出，並要求其重新確認分配到每一候選人身上的投票權數額，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權總數不大於其所擁有的投票權為止，如計票人員指出後，該股東仍不重新確認的，則該股東所投的全部選票作廢，視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三分之一。 (五) 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則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三輪選舉。第三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不足本章程規定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如果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但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且不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三輪選舉，經第三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對每項議案只能行使一次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為準。	第九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情況下，從其規定。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修訂前	修訂後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設立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觸及本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不符合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中沒有長居於香港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中沒有長居於香港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二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二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由股東大會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成員更換由董事會以選舉方式確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報告接受股東的諮詢並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作出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經董事會審議： ……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審議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未達到以上標準之一的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上述事項（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經董事會審議： …… 上述事項（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事項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未達到以上標準之一的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二）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五)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事項時，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戰略與投資、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監事(如有) 以外其他 行政 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勞務 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勞動 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 派出機構 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四)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 1、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3、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徵詢外部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 4、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四)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 1、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3、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 4、董事會和股東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六)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程序： …… 2、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	2、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寄或網絡方式(包括電子郵件、本公司信息化辦公系統)等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做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第二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屬於控股股東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認定的，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第二百〇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及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文件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新增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若公司存在發行的類別股，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發行優先股的公司就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文件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由 [6] 名董事組成，其中 獨立董事[3] 名。	第四條 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 包括3名獨立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 。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八條相關事項（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十一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二)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七)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應於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七)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應於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監事會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審計委員會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過 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同意。	刪除
第四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提案不明確、不具體 ，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第四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議案等會議資料 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的董事應當對 相關資料 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證券部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證券部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修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修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制度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戰略等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公司從事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應當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專項意見。	刪除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制度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制度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制度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修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調動公司董事 、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積極性，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 的規定 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積極性，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等 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 ……	第二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董事 和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 ……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確定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方案、負責薪酬管理、考核和監督的專門機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及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確定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方案、負責薪酬管理、考核和監督的專門機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參照公司相同行業或相當規模並結合公司經營績效確定。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年薪，其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並繳交。 	第四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參照公司相同行業或相當規模並結合公司經營績效確定。董事、高管人員的年薪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其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並繳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五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新增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發生虧損時，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會計師事務所在實施內部控制審計時應當重點關注績效考評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發放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第九條 每半年按照高管人員績效考評，發放績效獎金。 高管人員的個人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完成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後，上述人員可在一定的額度範圍內進行個人績效獎金發放。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有重大違法行為或其他法律法規禁止的行為，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減少或沒收其年薪，所得歸公司所有。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一條 在每個完整的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上年經營計劃對公司高管人員進行考核，具體確定各高管人員的年薪數額及發放形式。	第十四條 在每個完整的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上一年度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薪酬方案等對公司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具體確定董事、各高管人員的年薪數額及發放形式。
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現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制度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防範財務風險，確保公司經營穩定，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防範財務風險，確保公司經營穩定，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 ……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資子公司，下同）的對外擔保。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持有50%以上權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須經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控股子公司在召開股東會之前，應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該擔保議案，並派員參加子公司股東會。	第十九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須經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控股子公司在召開股東會之前，應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該擔保議案，並派員參加子公司股東會。
新增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對外擔保事項的決議應及時公告，並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新增	第三十條 在對外擔保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各知情人員均不得利用知悉的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亦不得透露、暗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制度。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自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制度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加強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管理，規範公司的投資行為，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等法律法規以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管理，規範公司的投資行為，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原則： （一）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原則： （一）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為： (三) 除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投資金額未達到本制度第(一)、(二)項所述標準的對外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策。 除委託理財等《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對外投資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述規定。相關對外投資已按照規定通過審議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為： (三) 除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投資金額未達到本條第(一)、(二)項所述標準的對外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策。 除委託理財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對外投資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述規定。相關對外投資已按照規定通過審議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未經公司事先批准，子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投資。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應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再由子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執行事務董事）、股東（大）會（或股東）審議。	第十條 未經公司事先批准，子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投資。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應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再由子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董事）、股東會（或股東）審議。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公司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公司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監事會、財務部、審計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財務部、審計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對外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外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制度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財務信息質量，根據……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財務信息質量，根據……等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以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六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一) 審計委員會；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 (四) 監事會。	第六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一) 審計委員會；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 (三) 過半數 的獨立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滿足下列條件： (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五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滿足下列條件：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由於公司擬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若本制度與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若本制度與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改時亦同 。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制度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上市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3號——保薦業務》及本章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五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十六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及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第十六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及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第十七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第十七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五）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八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五）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六）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六）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四）深交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四）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五）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五）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制度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修訂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監事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實施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本實施細則所稱「監事」特指由股東選舉產生的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收到被提名人的資料後，應按《公司法》的規定，認真審核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經審核符合任職資格的被提名人成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可以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或監事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收到被提名人的資料後，應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認真審核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經審核符合任職資格的被提名人成為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可以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其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其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制度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名稱修訂為《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下文載列修訂本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資金管理，防止和杜絕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發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規範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資金管理，防止和杜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發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與公司間的資金管理。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適用本制度。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與納入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間的資金管理。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納入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佔用公司資金」(以下簡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兩種情況。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相互提供勞務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資金佔用。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一)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其他關聯方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的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大股東及關聯方的資金；為大股東及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三)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四)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五)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條 公司大股東不得通過資金佔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通過資金佔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公司應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資產和資源。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在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當嚴格防止公司資金被佔用。 公司不得以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預付投資款等方式將資金、資產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條 公司在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當嚴格防止公司資金被佔用。 公司不得以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預付投資款等方式將資金、資產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條—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三) 委託大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四) 為大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五) 代大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佔用方式。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第六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相關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第八條 公司應嚴格控制對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公司應嚴格控制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切實履行防止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職責。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切實履行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按照各自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相互提供勞務等生產經營環節產生的關聯交易行為。公司對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有關的貨幣資金支付嚴格按照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進行管理。
第十一條 當發生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的情形時，董事會應及時採取有效措施，要求相關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公司應制定清欠方案，並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和公告。	第十一條 當發生控股股東及其他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的情形時，董事會應及時採取有效措施，要求相關控股股東及其他其他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公司應制定清欠方案，並及時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和公告。
第十二條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對公司存在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十二條 年審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十三條 公司應嚴格控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用於抵償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二）公司應當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償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償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三)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四)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關聯董事應當對相關事項進行迴避，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不計入該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內。
新增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聘請具有證券業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問題進行審計。獨立董事對審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提請公司董事會另行聘請審計機構進行複核。
第十三條 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本制度規定，利用關聯關係佔用公司資金，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違反本制度規定，利用關聯關係佔用公司資金，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協助、縱容 大股東 侵佔公司資產行為的，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並對負有嚴重責任人員啟動罷免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協助、縱容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 侵佔公司資產行為的，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並對負有嚴重責任人員啟動罷免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擅自批准發生的 大股東或關聯方 資金佔用，均視為嚴重違規行為，董事會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嚴肅處理。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批准發生的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 資金佔用，均視為嚴重違規行為，董事會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嚴肅處理。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作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現行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進行工商登記變更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 3.0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3.0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議案；
 - 3.0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3.0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 3.0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0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3.0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3.0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的議案；
- 3.0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5年11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及許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北京時間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理人，其受委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理人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北京時間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101
聯繫電話：0755-26520587
電子郵箱：zqb@fibocom.com
聯繫人：陳仕江
9.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